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26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年5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程宝兴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毅代为行使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吕红兵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俞铁成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公司 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 葛培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长任期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总经理任期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葛培健、罗芳艳、刘朴、张延红、周亚栋、马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李柏龄、邓传洲、陈岱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 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和条件要求,具备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0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需承担更

多的责任、义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8万元/年(税前) 周整为10万元/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会议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3、4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葛培健,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青工部部 长、常委、浦东新区财政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外 处长、产权管理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副总裁。

(2)罗芳艳,女,1974年出生,博士,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市政建设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 书记。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刘朴,男,1966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局市政处副 主任科员,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浦东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浦东

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 (4)张延红,女,1970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 融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5)周亚栋,女,1972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 折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现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及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6)马成,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784部队服役,曾任上海张

桥经济发展总公司项目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兼 任上海浦东伟业市政装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7)李柏龄,男,1954年出生,本科,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华大会计师 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监,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监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邓传洲,男,1968年出生,博士,英国牛津大学、加拿大艾尔伯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总裁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社会责任研究所所长,天 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致同(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天奇物流 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相宜本草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陈岱松,男,1975年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新加坡国立 大学、日本青山学院大学、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中国 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理事,上海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研究会委员,《上海证券报》法律专家组成员。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成都华 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2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年5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 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王向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长任期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 监事候选人:王向阳、刘钧、高国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2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向阳,男,1966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住总集团财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计室主任、 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会主席,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刘钧,女,1970年出生,硕士,会计师。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 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3)高国武,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上海城市建 设学院团委副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党总支 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2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1.1葛培健 1.2罗芳艳

1.3刘朴 1.4张延红

1.5周亚栋 1.6马成 1.7李柏龄

1.8邓传洲

1.9陈岱松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柏龄、邓传洲、陈岱松。

该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2.1 王向阳

2.2 刘钧

2.3 高国武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 ,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邮編:200120 传真:(0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传真:(021)68765759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场交通线路: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公交81路,85路,313路,455路,774路,799路, 971路,983路,蔡陆专线,钦东专线,上川专线,隧道六线,新川专线。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2.3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1.2 1.3 1.4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2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5月6日任期

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经公司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闫国杰先生、粘本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特此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闫国杰,男,1972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本昭和沥青(工业)株式会社研究员,上海同满道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技术 应用中心研究员、研发部经理、沥青产业事业部研发部经理、工程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玛 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所所长

(2) 粘本鹏,男,1973年出生,硕士,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公司副经理、市政工程事业部副经理,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沥青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对

1、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上述基金转换规则及费率水平等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二O一三年 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 民币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8,183,301.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4次分红		

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 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可供分配收益为 8183301.96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9091650.98元。

2013年05月14日(场内) 2013年05月13日(场外) 又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红对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 说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表金收益,哲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名科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 会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二0一三年 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富国基金管理有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公告依据 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基准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相关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值 指标 24,298,178.27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 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 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 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48596356.54 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24298178.2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现金红利发放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5月13日的基金份 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所得税。

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 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

县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 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 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 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

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 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 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部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 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25040;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25041)。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相关投资信息小生加下.

44公司为UNI换 172	6並11人以以口心厶口知1: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到期期限 (年)	收益率(票面利 率%)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30000	1	8.50%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50000	2	9.00%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35 证券代码:0024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效学、毒理学、药学等项目研究的风险,存在不能以医院制剂形式生产销售该秘方成药的风险, 或者重大遗漏。 ·、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刊登并被网站转载标题为《贵州百灵两买苗族神药:暗藏阴阳协议》的报道, 设道中对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苗药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的相关事宜 产生质疑,公司十分关注上述报道,并对报道中涉及事项逐一核查。 传闻1:报道中对杨国顺、杨爱龙拥有的祖传治疗糖尿病苗药秘方(以下简称:该秘方)治

该专利)与公司从杨国顺、杨爱龙处获得的祖传治疗糖尿病苗药秘方两个药方是否为同一个 药方提出了质疑。 传闻3:杨国顺申报的"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已于2012年10月15日 专让给陈源,陈源的所在地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及其兄弟姜勇、母亲张锦芬,在招股说明 书中登记的住所,均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银泉街别墅1号"。公司隐瞒了董事长姜伟已在半

年前获得专利所有权、及公司与杨国顺达成合伙开发经营的事实,信息披露或存有重大瑕疵。

传闻2:报道中对杨国顺申报的"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以下简称:

、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了糖尿病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1、公司在与杨国顺、杨爱龙签订《苗药合作开发协议》前,已对该秘方的有效性进行了初 步研究和调查走访工作,公司经走访部分用药患者,确认该秘方对糖尿病具有明显的治疗效 果。因此,公司与杨国顺、杨爱龙签订了《苗药合作开发协议》,由公司联合国内知名的专家及 完所进行临床前的药效学、毒理学、药学等项目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申报国家行政部门审批 注册新药。在开展临床前研究同期,由公司投资或联合第三方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糖尿病专科医 院或专科门诊,以医院制剂形式生产销售该秘方成药。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该秘方存在不能通过临床前的药

2、杨国顺拥有的"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与公司从杨国顺、杨爱太 外获得的祖传治疗糖尿病苗药秘方不是同一药方。 3、陈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及其兄弟姜勇、母亲张锦芬为亲属关系。2012年4月25日杨

国顺获得"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后,经陈源与杨国顺协商,陈源以十万 元购买了该专利,并于2012年10月15日转让成功。 陈源获得该专利后,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工作,但依该专利制备的药物降糖效 果不明显。在此过程中,陈源了解到杨国顺、杨爱龙申请专利是为了其祖传秘方的宣传,真正的 核心秘方掌握在杨国顺、杨爱龙父子手中。陈源与杨国顺、杨爱龙就该秘方合作事项进行商谈

后,认为自身已不具备资金和技术等条件开展该秘方的后续开发工作。

公司得知该信息后,与杨国顺、杨爱龙就该秘方合作一事初步建立了合作意向。公司后续 对该秘方的有效性进行了初步研究和调查走访工作。通过公司对服用过该秘方的患者进行的 跟踪调查,确认该秘方对糖尿病具有明显的治疗效果。因此,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杨国顺 杨爱龙签订《苗药合作开发协议》。 鉴于杨国顺申请的"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与公司从杨国顺、杨爱

《关于签订〈苗药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并未披露该专利所有人为陈源一事。陈源从未在公 司任职。公司信息披露并不存在重大瑕疵。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 为准。公司真诚感谢媒体对公司的监督。

龙处获得的祖传治疗糖尿病苗药秘方并非同一药方的前提下,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的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万、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 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人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2日起可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5月8日起在上海农 以赎回转入的基金份额。 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大成蓝筹稳 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 富管理2020牛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 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 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 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

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新发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基金转换费率是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收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人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

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 转入基金时从由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由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由 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人基 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问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问费用。收取的赎问费用

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田书及相关小生

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不时更新。

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约定,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投资者认购并持有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 额,话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若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转换人基金,或认购作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到期日)转换出基金份额,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

4、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站: 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56

网址:www.srcb.com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2013年5月8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5月2日在指定媒体 及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发布了《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信达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 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信达澳 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 提示公告》")。2013年5月6日为信达利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5月6日,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28689元,据此

上算的信达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928689。折算后,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信达利A相应增加至1.01928689份。折算前,信达利A的基金 分额总额为91,367,817.07份,折算后,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3,130,018.28份。各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信达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

一、本次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投资者自2013年5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信达利A份额的折算 结果。 二、本次信达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达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

此确认的信达利A赎回总份额为43,135,672.61份。 信达利B的份额数为91,240,495.45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3年内,信达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信达利B的份额余额(即212,894, 489.38份,下同)。 对于信达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信达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达利A的

交确认;如果对信达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达利A的份额大于7/3倍信达利B 的份额,则在经确认后的信达利A份额不超过7/3倍信达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 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13年5月6日,信达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30,114,300.00元, 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3,135,672.61份。本次信达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信达利

额小于或等于7/3倍信达利B的份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达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

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信达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5月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信达利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 与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5月8日 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3年5月7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信达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71,349, 141.12份,其中,信达利A总份额为80,108,645.67份,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达利A自2013年5月7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

信达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 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乘以1.3进行计算,故:

240,495.45份,信达利A与信达利B的份额配比为0.87799442:1。

信达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3×3.00%=3.9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

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信科技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证协 (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 致,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5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 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 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 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

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7%、0.08%、0.10%、0.21%、0.23%、0.27%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 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中小板A停复牌的公告

登记在册的中小板A(场内代码:150085,基金简称:中小板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 小板A份额将于2013年5月8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3年5月9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5月9 中小板A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套五人至0.001元)。由于中小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5月7日对在该日

板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13年5月9 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5月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编号:2013-016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2司冻034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 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 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3年10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初次冻结期限为

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分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特此公告。